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俱樂部一樓理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內 容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須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俱樂部一樓理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公司」	指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鍾斌銓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榮榮

鍾惠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

梁永寧

郭三溢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7(1)條，陳以海先生、梁永寧先生及郭三溢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以海先生、梁永寧先生及郭三溢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陳以海先生、梁永寧先生及郭三溢先生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謹請閣下參閱附錄一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選陳以海先生、梁永寧先生及郭三溢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此外，亦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本通函載列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書，以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各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631,652,08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63,165,208股股份。購回授權規定本公司僅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股東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內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任何情況下會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該項授權。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來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只會來自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循一般方式為任何該類股份之進一步發行申請上市。

董事會函件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上述建議獲各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任何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視該項增加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深知與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 百分比(約數)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 Hong Fok Corporation Limited (一家開曼群島公司)	1,652,910,365	62.81%
(「HFC Cayman」)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HFL」)	1,605,467,362	61.01%
Hong Fok Land Asia Limited (「HFLA」)	628,746,775	23.89%
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628,746,775	23.89%
Barragan Trading Corp.	285,312,566	10.84%

附註：由於鴻福實業於HFC Cayman及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鴻福實業香港」)擁有權益，故鴻福實業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HFC Cayman及鴻福實業香港所擁有者相同。HFC Cayman及鴻福實業香港分別直接擁有976,720,587股股份及47,443,003股股份之權益。鴻福實業實益擁有HFL之已發行股本約42%，而鴻福實業於628,746,775股股份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HFL所擁有者相同。HFL於本公司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HFLA所擁有者相同。由於HFLA於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故HFLA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者相同。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如上述所載假設各主要股東之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上述主要股東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倘全面行使 購回股東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約數)
鴻福實業	69.79%
HFC Cayman	67.78%
HFL	26.55%
HFLA	26.55%
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26.55%
Barragan Trading Corp.	12.05%

根據上述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公眾所持本公司股本的總金額減少至25%（即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以下，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每一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每一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0.095	0.066
二零一三年五月	0.100	0.070
二零一三年六月	0.090	0.070
二零一三年七月	0.099	0.073
二零一三年八月	0.095	0.077
二零一三年九月	0.110	0.082
二零一三年十月	0.105	0.08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100	0.08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161	0.088
二零一四年一月	0.140	0.106
二零一四年二月	0.133	0.103
二零一四年三月	0.128	0.102
二零一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09	0.099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

- (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且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及
- (2) 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III.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俱樂部一樓理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另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任何股東於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就彼等所持之全部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鍾斌銓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陳以海先生，六十四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酬薪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酬薪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公司重組、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四年經驗。陳先生曾於香港多家美資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高職。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細則輪值退任並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不少於150,000港元之年薪，此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重要委任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倉位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百分比
好倉	700,000 份購股權	0.02%

陳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評估其獨立性時，各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因素已獲確認。據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陳先生之持續獨立性。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參與各委員會。陳先生已就內部控制構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出高標準推薦建議。作為該等委員會中一員，陳先生經常審查及監控管理團隊對外部核數師對財務報告及控制系統所提出之建議之進程。陳先生促進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對內部審核功能及本公司中期及年報

整合進行獨立溝通。因此，董事會相信，陳先生應獲重選以繼續其職能以達至獨立真實及平衡評估並高度遵守財務及法定報告規則並保證全體股東之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梁永寧先生，六十六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永寧先生（「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加利福利亞洲史丹福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機械工程）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國際貿易，銀行及金融財務等業之高級管理職位，擁有超過三十年相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退休。彼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細則輪值退任並連任。梁先生有權享有不少於 150,000 港元之年薪，此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重要委任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股份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倉位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百分比
好倉	700,000 份購股權	0.02%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郭三溢先生，六十二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三溢先生（「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多家國際銀行擔任重要職務。彼於銀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的經驗，並涉及不同領域，包括商業及國際銀行、公司及投資銀行以及資本市場。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細則輪值退任並連任。郭先生有權享有不少於150,000港元之年薪，此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重要委任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股份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倉位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百分比
好倉	700,000 份購股權	0.02%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俱樂部一樓理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4)A.「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及本公司董事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確認之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該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後；
 - (b)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4)B.「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債券），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後，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債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上 (a) 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iii) 本公司根據任何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及 (iv) 任何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 20%，而已授出之批准須因此而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4)C.「動議（倘以上(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以上(4)A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以上(4)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就以上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表明，當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本公司謹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任何股東於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5.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陳以海先生、梁以寧先生及郭三溢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郭三溢先生及梁永寧先生。